

“我还说，我确信可以代表安理会向斐济政府和人民以及牺牲者的家属致悼。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对于1981年6月19日所谓武装分子杀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两名维持和平的斐济士兵，表示谴责。

“这种对维持和平部队的成员逞凶施暴的行为，是直接蔑视安理会的权威，也是对第42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的挑战。

“在这方面，我欣慰地获悉现已设立一个小组来调查这些事件，而目前一切有关方面已同联黎部队指挥部合作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以后再发生这种事件。

“我也要赞扬联黎部队战士在最恶劣情况下的英勇行动和果敢精神，并表示全力支持他们的努力。”^①

在1981年7月17日第229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约旦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1981年7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596)”^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③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各成员在听取了

^① S/14572。

^②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③ S/14598号文件，已载入第2292次会议记录。

秘书长的报告后，^④对数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种种不幸事件所造成的众多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深表关切。

“他们紧急呼吁立刻停止一切武装袭击和尽力克制，以求黎巴嫩可建立和平与安宁，整个中东可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⑤

在1981年7月21日第229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民主也门、埃及、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1年7月21日 第490(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81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成员发出的紧急呼吁，^⑥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各成员在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后，^⑦对数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种种不幸事件所造成的众多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深表关切。

“他们紧急呼吁立刻停止一切武装袭击和尽力克制，以求黎巴嫩可建立和平与安宁，整个中东可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要求立即终止一切武装袭击；
2. 重申它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的国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所承担的义务；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八小时内尽早就其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293次会议一致通过。

^④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第2292次会议。

^⑤ S/14599号文件，已载入第2292次会议记录。